

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

(平成 11 年 8 月 13 日法律第 129 號)

(修正平成 11 年 11 月 25 日法律第 141 號)

(節錄自行政院研考會 96 年 12 月編印之「統合性政府倫理法制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附錄)

〈目次〉

-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四條)
- 第二章 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第五條)
- 第三章 贈與等之報告暨公開(第六條～第九條)
- 第四章 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第十條～第三十八條)
- 第五章 倫理監督官(第三十九條)
- 第六章 雜則(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
-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目的)

第一條 鑑於國家公務員係為全體國民服務之人，其職務係國民所託付之公務，為協助國家公務員於其職務上維持倫理，須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國民對其執勤公正性有所疑慮或不信，確保國民對公務之信賴，爰制定本法。

(定義等)

第二條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除外。)所稱「職員」，係指「國家公務員法」(昭和22 年法律第120 號)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一般國家公務員(委員、顧問、參事或人事院指定相當於上述之職且非專職者除外。)

二、本法所稱「該省副課長級以上職員」，係指下列職員。

(一)適用「一般職職員俸給法」(昭和25 年法律第95 號，以下簡稱

「一般職俸給法」。)之職員，如下列者(1 至10 者僅限支領「一般職俸給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俸給特別調整額者。)

- 1、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一(1)行政職俸給表(一)之職等七級以上之職員
- 2、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二專門行政職俸給表之職等4級以上之職員
- 3、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三稅務職俸給表之職等7級以上之職員
- 4、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四(1)公安職俸給表(一)之職等7級以上之職員
- 5、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四(2)公安職俸給表(二)之職等7級以上之職員
- 6、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五(1)海事職俸給表(一)之職等5級以上之職員
- 7、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六(1)教育職俸給表(一)之職等4級以上之職員
- 8、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六(2)教育職俸給表(二)之職等3級以上之職員
- 9、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六(3)教育職俸給表(三)之職等3級以上之職員
- 10、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六(4)教育職俸給表(四)之職等3級以上之職員
- 11、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七研究職俸給表之職等4級以上之職員
- 12、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八(1)醫療職俸給表(一)之職等3級以上之職員
- 13、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八(2)醫療職俸給表(二)之職等6級以上之職員
- 14、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八(3)醫療職俸給表(三)之職等6級以上之職員

15、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九福祉職俸給表之職等5 級以上之職員

16、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十指定職俸給表之適用職員

(二)適用「一般職任期制研究員之任用、俸給暨工作時間特例法」(平成9年法律第65號，以下簡稱「任期制研究員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俸給表之職員。

(三)適用「國營企業職員薪給等特例法」(昭和29 年法律第141 號)之職員，其職務與責任為相當於第一款所列之職員，由主管大臣(即該法第四條規定之主管大臣。)規定者。

(四)適用「檢察官之俸給等法」(昭和23 年法律第76 號，以下簡稱「檢察官俸給法」。)之職員，如下列者。

1、最高檢察署長、副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檢察處長

2、支領檢察官俸給法附表檢察官項第十七款之月俸以上之檢察官

3、支領檢察官俸給法附表副檢察官項第十一款之月俸以上之副檢察官

三、本法所稱「指定職以上之職員」，係指下列職員。

(一)適用「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十指定職俸給表之職員

(二)適用「任期制研究員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俸給表者，支領該表第四款月俸以上之薪資者

(三)適用「檢察官俸給法」之職員，如下列者。

1、最高檢察署長、副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檢察處長

2、支領「檢察官俸給法」附表檢察官項第八款之月俸以上之檢察官

3、支領「檢察官俸給法」第九條規定之月俸或「檢察官俸給法」附表副檢察官項第一款之月俸以上之副檢察官

四、本法所稱「該省審議官級以上之職員」，係指下列職員。

(一)適用「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十指定職俸級表之職員，支領該表第四款月俸以上之薪資者

(二)適用「檢察官俸給法」之職員，如下列者。

1、最高檢察署長、副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檢察處長

2、支領「檢察官俸給法」附表檢察官項第五款之月俸以上之檢察官

五、本法所稱「業者等」，係指法人(含非法人之社團或財團，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規定者。)、其他團體及經營事業之個人(僅限因該事業利益而有行為之個人。)

六、因業者等之利益而行為之幹部、從業人員、代理人、其他人員，視同前項之業者等，適用本法之規定。(職員應遵守其職務之倫理原則)

第三條 一、職員係為全體國民服務之人，應自覺非只為某部分國民服務，不得有差別待遇，將職務上獲得之資訊只告知某部分國民，執行職務時須秉公處理。

二、職員應隨時嚴守公私分明，不得為自己所屬組織之私人利益，擅自利用其職務或地位。

三、職員行使法律授與之權限時，不得接受該權限行使對象之饋贈等，不得有招致國民疑慮或不信之行為。(國會報告)

第四條 內閣應每年向國會提出有關職員維持其職務倫理之狀況及為維持職員職務倫理所採措施之報告書。

第二章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

第五條 一、內閣應根據第三條之倫理原則，制定為維持職員職務倫理其必要事項之相關規定(以下，簡稱「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應涵括禁止及限制職員接受於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贈與等，即防止職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接觸、其他招致國民疑慮或不信之行為等應遵守之事項。

二、內閣於制定或修改、廢除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時，須徵詢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之意見。

三、各省各廳之首長(即內閣總理大臣、各省大臣、會計檢查院長、

人事院總裁、內閣法制局長官及警察廳長官及各外局之首長，
以下亦同。)得取得國家公務員審查會之同意，制定有關該各省
各廳所屬職員其職務倫理之規定。

四、內閣制定或修改、廢除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及前項之規定後，應
向國會報告之。

第三章贈與等之報告暨公開(贈與等之報告)

第六條 一、該省副課長級以上之職員接受業者等之金錢、物品、其他財產
上之利益輸送或招待(以下，簡稱「贈與等」。)或基於業者與職
員職務上之關係而提供之人力勞動為報酬，即國家公務員倫理
規程所定之報酬時(僅限接受該贈與等或接受該報酬時為該省
副課長級以上之職員，且因該贈與等所接受之利益或報酬其價
值為一次5000 日元以上。)，應依1月至3月、4月至6月、7月至
9月、10月至12月之區分(以下，簡稱「一季」。)，將記載下
列事項之贈與報告書，於該季的下一季首日起14天內，向各省
各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提出之。

(一)因該贈與等所獲得之利益或報酬之價值

(二)因該贈與等獲得之利益或報酬之日期及取得原因

(三)提供該贈與等之業者或支付該報酬之業者其名稱及地址

(四)前三款以外，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規定之事項

二、各省各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收到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贈與報告書
時，應將該贈與報告書(限指定職以上之職員所提出者，且第九
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事項除外。)之副本送交國家公務員倫理審
查會。

(股票交易等之報告)

第七條 一、該省審議官級以上之職員應就前一年所為之股票等〔即股票(含
畸零股)、新股票保證權之證券或證書、可轉換公司債或具新股
票保證權之公司債。以下，本項中亦同。〕之取得或轉讓(僅限

該省審議官級以上職員之間之行為。以下，簡稱「股票交易等」。)，於每年3月1日至31日，向各省各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提出記載與該股票交易有關之股票種類、名稱、數量、價格及交易日期之股票交易報告書。

二、各省各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收到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股票交易報告書時，應將該股票交易報告書之副本送交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

(所得等之報告)

第八條 一、該省審議官級以上職員(僅限前一年一整年期間內為該省審議官級以上之職員。)應於每年3月1日至31日，向各省各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提出記載下列規定金額及課稅價格之所得報告書。

(一)就前一年所得課徵該年之所得稅時，該年所得中之下列金額(該金額超過一百萬日元時，則為該金額及取得之原因)

1、總所得金額〔即所得稅法(昭和40年法律第33號)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總所得金額。〕與山林所得金額(即同條第三項規定之山林所得金額。)中之各種所得金額(即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規定之各種所得金額。以下亦同。)

2、各種所得金額〔退職所得金額(即所得稅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退職所得金額。)與山林所得金額(即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山林所得金額)除外。〕中，依租稅特別措施法(昭和32年法律第26號)之規定，雖有所得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卻與其他所得分開計算之所得金額

(二)就前一年中因贈與而獲得之財產課徵該年之贈與稅時，該財產其贈與稅之課稅價格〔即繼承稅法(昭和25年法律第73號)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之贈與稅課稅價格。〕

(三)前項所得報告書之提出，得採納稅申報書〔即國稅通則法(昭和37年法律第66號)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之納稅申報書，以下亦同。〕副本為之。但，同項第一款1或2所規定之金額超過

一百萬日元時，則須於該納稅申報書副本詳載取得之原因。

三、各省各廳之首長或受任者收到第一項之所得報告書或前項之納稅申報書副本(以下，簡稱「所得報告書等」。)時，應將該所得報告書等之副本送交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

(報告書之保存暨閱覽)

第九條 一、受理依前三條規定提出之贈與報告書、股票交易報告書及所得報告書等之各省各廳首長或受委任者，須自應提出上述報告書之最後期限之翌日起五年內保存該報告書。

二、任何人均得向各省各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請求閱覽依前項規定保存之贈與報告書(僅限因贈與而獲得利益或報酬其價格為一次超過二萬日元者。)。惟，符合下列各款且為國家公務員倫理委員會事先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如公開則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損害與他國或國際機構之信賴關係之虞或將對與他國或國際機構之情誼造成不利之虞。

(二)如公開則有影響犯罪預防、鎮壓或搜查、訴訟之維持、刑罰之執行、其他公共安全或秩序之維持之虞。

第四章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

(設置)

第十條 於人事院設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職掌暨權限)

第十一條 審查會之職掌暨權限，除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但書、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五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外，其餘如下。

(一) 於制定或修改、廢除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時，擬案向內閣提出意見。

(二) 制定或修改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含以第五條第三

- 項規定為依據而制定之訓令，以下亦同。)時之懲戒處分標準。
- (三) 進行維持職員職務倫理相關事項之調查研究及企畫。
 - (四) 進行維持職員職務倫理相關研修之綜合企畫及調整。
 - (五) 就遵守國家公務員倫理體制之建立，對各省各廳之首長給予指導及建議。
 - (六) 就贈與報告書、股票報告書及所得報告書進行審查。
 - (七) 要求任命權者(即國家公務員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任命權者、其他法律所定之任命權者及接受其委任者，以下亦同。)就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行為進行調查，並就過程提出報告及陳述意見，核准其所為之懲戒處分，並就該懲戒處分概要之公布，表達意見。
 - (八) 基於依國家公務員法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接受委任之權限進行調查。
 - (九) 要求任命權者為維持職員職務倫理應採取必要之監督措施。
 - (十) 根據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接受委任之權限，將職員送交懲戒程序，並公布懲戒處分之概要。
 - (十一) 上述各款規定外，法律或以法律為依據之命令所規定屬於審查會之事務及權限。

第十二條 審查會之會長及委員獨立行使其職權。

(組織)

第十三條 一、審查會由會長及委員四人組成。

二、會長及委員得為兼任。

三、會長綜理會務，代表審查會。

四、會長因故無法視事，由其事先指定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會長及委員之任命)

第十四條 一、會長及下一項所定委員以外之委員，係由品格高尚、能超然公正判斷職員是否維持其職務倫理、具法律或社會之相關學識經驗且如具職員(檢察官及國立大學教師除外。)經歷則在職

時間未超過20年者，經兩議院同意，內閣任命之。

二、委員其中一人係由人事官中選出，經內閣任命者充任之。

三、會長或前項所定委員以外之委員其任期屆滿而出缺時，如因國會休會或眾議院解散而未能取得兩議院之同意，雖有第一項規定，內閣得自具該項規定之資格者任命會長或前項所定委員以外之委員。

四、前項規定之狀況下，於任命後之首次會期內，須取得兩議院事後之認可，如未能取得兩議院事後之認可，內閣應立即罷免該會長或第二項所定委員以外之委員。

(會長暨委員之任期)

第十五條 一、會長暨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二、人事官之剩餘任期未滿四年時，雖前項規定，前條第二項所定，委員之任期，仍為該剩餘任期。

三、遞補之會長暨委員之任期為前任者之剩餘任期。

四、會長及委員得連任。

五、會長暨委員之任期屆滿時，該會長暨委員於繼任者尚未就任前應繼續執行其職務。

(身份保障)

第十六條 會長或委員(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委員除外。以下，本條、下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九條亦同。)除下列狀況外，不得於任期內背離其意罷免之。

(一)被宣告破產。

(二)被處監禁以上之刑責。

(三)審查會認定因身心之故無法執行其職務、違反職務上之義務、其他認定有不適任會長或委員之不當行為。

(罷免)

第十七條 會長或委員有符合前條各款之行為時，內閣應罷免該會長或委員。

(服務)

- 第十八條** 一、會長及委員不得洩漏職務上獲悉之秘密，卸任後亦同
- 二、會長及委員於任期內不得擔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幹部，積極從事政治運動。
- 三、專職之會長暨專職之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從事營利事務或其他以金錢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此外，除內閣許可外，亦不得從事其他可獲得報酬之職務。

(薪給)

- 第十九條** 會長暨委員之薪給另以法律定之。

(會議)

- 第二十條** 一、審查會由會長召開之。
- 二、如無會長與委員二人出席時，審查會不得開會進行決議。
- 三、審查會之議事，出席者過半數而表決時贊成與反對同票，由會長裁決之。
- 四、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為適用第二項規定，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委員視同會長。

(事務局)

- 第二十一條** 一、為處理審查會之事務，於審查會設事務局。
- 二、於事務局置事務局長暨必要之職員。
- 三、事務局長承會長之命掌理局務。
- 四、從事審查會之事務者不得洩漏職務上獲悉之秘密，離職後亦同。

(任命權者就調查原因提出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任命權者認為職員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嫌疑時，應向審查會報告之。

(任命權者之調查)

- 第二十三條** 一、任命權者認為職員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嫌疑而欲就該行為進行調查時，須告知審查會。

二、審查會得要求任命權者就前項調查之經過，提出報告或陳述意見。

三、任命權者完成第一項之調查後，應立即向審查會報告該調查結果。

(要求任命權者進行調查等)

第二十四條 一、審查會認為職員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嫌疑時，得要求任命權者就該行為進行調查。

二、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之調查準用之。

(共同調查)

第二十五條 審查會受理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含前條第二項中準用之狀況。)規定提出之報告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就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行為，與該任命權者共同進行調查。此時，審查會應將共同進行調查之事告知該任命權者。

(任命權者執行懲戒)

第二十六條 任命權者以職員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行為為由而欲執行懲戒處分時，應先取得審查會之許可。

(任命權者公布懲戒處分之概要)

第二十七條 一、任命權者以職員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行為為由而執行懲戒處分時，如認為為維持職員之職務倫理而有必要時，得公布該懲戒處分之概要(含與該懲戒處分有關之第七條第一項股票交易報告書中股票交易部分之公布，以下亦同。)

二、任命權者執行前項懲戒處分時，審查會如認為有特殊需要，得要求該任命權者就公布該懲戒處分之概要陳述意見。

(審查會之調查)

第二十八條 一、審查會根據第二十二條之報告或其他方法認為職員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嫌疑時，如認為為維持職員之職務倫理而有特殊需要，得決定就該行為開始進行調查。此時，審查會應先徵詢該調查對象職員其任命權者之

意見。

二、審查會為前項之決定後，應告知該項之任命權者。

三、任命權者收到前項通知後，應協助審查會進行調查。

四、任命權者收到第二項之通知時，如欲對第一項調查對象之職員給與懲戒處分或退職處分，須先與審查會協議。惟，收到下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懲戒處分之勸告或收到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通知時，不在此限。

(懲戒處分之勸告)

第二十九條 一、審查會認為根據前條之調查結果任命權者執行懲戒處分是適當時，得對任命權者給予執行懲戒處分之勸告。

二、任命權者應就前項勸告之相關措施向審查會提出報告。

(審查會之懲戒)

第三十條 經第二十八條之調查後，審查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將該調查對象之職員送交懲戒程序。

(調查終了暨懲戒處分之通知)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之調查終了或依前條規定執行懲戒處分時，審查會應將該事宜及內容告知任命權者。

(審查會公布懲戒處分之概要)

第三十二條 審查會依第三十條規定執行懲戒處分時，如認為為維持職員之職務倫理而有特殊需要，得公布該懲戒處分之概要。

(與刑事審判有關之特例)

第三十三條 為使與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行為有關之之「人事院」改為「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守密義務之特例)

第三十四條 為使審查會進行之調查適用國家公務員法第一百條第四項規定，將該項規定之「人事院」改為「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調查或審理」改為「調查」。

(要求相關行政機關協助)

第三十五條 審查會認為為遂行其所掌事務而有必要時，得要求相關行政機關

提供資料或資訊、其他必要之協助。

(要求制定人事院規則)

第三十六條 審查會得就其掌理之事務擬具草案，請求人事院制定人事院規則。

(人事院之聽取報告等)

第三十七條 人事院認為為確保人事行政之公正而有必要時，得要求審查會提出報告或陳述意見。

(委任於人事院規則)

第三十八條 除本章之規定外，審查會之相關必要事項，以人事院規則定之。

第五章 倫理監督官

第三十九條 一、為維持職員之職務倫理，於依法設立於內閣之各機關、內閣管轄下掌理行政事務之各機關及會計檢查院(以下，簡稱「行政機關」各置倫理監督官一人。

二、倫理監督官對所屬行政機關之職員就維持職員職務倫理給與相關必要之指導及建議，並依循審查會之指示，於該行政機關建立維持職員職務倫理之體制。

第六章 雜 則

(與教育公務員有關之特例)

第四十條 一、為使教育公務員法(昭和24 年法律第1 號)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教育公務員中之國立大學校長、教員暨部局長暨學校教育法(昭和22 年法律第26 號)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助教中之置於國立大學者(以下，簡稱「特例教育公務員」。)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將「該省審議官級以上之職員」改為「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僅限支領一般職俸給法附表第十指定職俸給表第四款薪資以上者)」

二、第十一條第七款至第十款、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特例教育公務員不適用之。

- 三、審查會認為特例教育公務員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嫌疑時，如為維持職員之職務倫理而有特殊需要，得經由文部大臣要求該特例教育公務員所屬大學之管理機關〔如係校長、教員及助教，則為國立學校設置法(昭和24 年法律第150 號)第七條之三規定之評議會(未設評議會之大學， 則為教授會)； 如係部局長， 則為校長。以下，本條中亦同。〕進行調查。
- 四、前項之大學之管理機關應就該項調查結果，經由文部大臣向審查會報告之。
- 五、審查會根據前項之報告認為有必要時，得經由文部大臣要求就第三項之大學之管理機關所為之懲戒處分，進行教育公務員特例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審查。
- 六、為使特例教育公務員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任命權者」改為「任命權者(任命權如係依國家公務員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受文部大臣委任時，則經由文部大臣，任命權者)」。

(與國營企業職員有關之特例)

- 第四十一條**
- 一、第四章規定，於適用國營企業職員薪資等特例法之職員不適用之。
 - 二、為使適用第四章規定之國營企業勞動關係法(昭和23 年法律第257 號)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職員適用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該款之「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三條之二」改為「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維持職務倫理之事務除外。)」， 將「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二」改為「第十七條(為維持職員職務倫理而為之事項除外。)」， 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第八十四條之二」改為「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因違反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平成十一年法律第129 號)或以此為依據之命令之行為而為之事項除外。〕」，將「第

一百條第四項」改為「第一百條第四項(依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接受權限委任之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所為之調查之相關事項除外。)」。

(特殊法人等採取之措施等)

第四十二條 一、依法直接設立之法人、依特別法律以特別設立行為設立之法人〔不適用總務廳設置法(昭和58年法律第79號)第四條第十一款規定之法人除外。〕、其他命令所定與上述法人相當之法人中，於其設立所依循之法律或賦與法人資格之法律中，其幹部、職員、其他從事該法人業務者視同依法從事公務且接受政府出資之法人(以下，簡稱「特殊法人等」。)為維持特殊法人等其職員之職務倫理，應以中央政府依本法施行之措施為標準，採取必要之措施。

二、各省各廳之首長應對所管轄之特殊法人就特殊法人等依前項規定施行之措施進行必要之監督。

三、審查會得要求各省各廳之首長，就特殊法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之措施提出報告或採取必要之監督措施。

(地方自治團體採取之措施)

第四十三條 地方自治團體為維持地方公務員之職務倫理，應以中央政府依本法施行之措施為標準，致力採取必要之措施。

(本法之所掌)

第四十四條 一、以本法為依據內閣總理大臣就維持職員職務倫理其掌理之事務除第四條、第五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事務外，僅限與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下一條之命令有關之事務。

二、前項規定之事務及本法中其他機關執行之事務外，依本法維持職員職務倫理之相關事務屬於審查會之職掌。

(委任於命令)

第四十五條 本法規定之事項外，本法施行上(第四章除外)之相關必要事項，

應徵詢審查會之意見，以命令定之。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洩漏秘密者，處
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附則(摘要)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平成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則(平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法律第141號)(摘要)

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